

证券代码：400258

证券简称：博信 3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》期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苏州市姑苏名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名城资产经营”，曾用名：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）与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晟隼”）、罗静女士，双方签署的《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》已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期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投票权委托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苏州晟隼、罗静女士、名城资产经营签署的《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》，公司时任控股股东苏州晟隼、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65,300,094 股股份、1,250,500 股股份，共计 66,550,594 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名城资产经营，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月。《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》签署并生效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由苏州晟隼变更为名城资产经营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罗静女士变更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（集体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*ST 博信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〈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〉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21-013）、《*ST 博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苏州文化）》、《*ST 博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苏州晟隼、罗静）》。

2022 年 2 月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《执行裁定书》[（2020）浙 01 执 144 号之二]，将被执行人苏州晟隼持有的公司 34,5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00%，交付申请执行人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抵偿部分债务，该部分股份的冻结情形亦将相应解除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金投承兴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其直接持有公司 34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.00%；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利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利腾”）持有公司 11,38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95%；金投承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利腾将合计持有公司 45,885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.95%。名城资产经营的投票权比例从 28.935% 下降至 13.935%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*ST 博信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的公告》（2022-010）、《*ST 博信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22-011）、《*ST 博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金投承兴）》、《*ST 博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苏州文化）》。

根据《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》，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，上述投票权委托期限已届满，公司未收到协议双方关于投票权委托期限延期的通知。

二、股东投票权委托到期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

上述委托期限届满事项可能会导致股东权益变动，如果《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》双方未延长投票权委托权限，且未再签署其他委托投票权协议，各方持有公司的权益可能发生变化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投票权委托到期前			投票权委托到期后		
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享有的投票 权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享有的投票 权比例 (%)
苏州晟隼	30,800,094	13.3913	-	30,800,094	13.3913	13.3913
罗静女士	1,250,500	0.5437	-	1,250,500	0.5437	0.5437
名城资产经营	-	-	13.935	-	-	-

三、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》，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，名城资产经营与苏州晟隼、罗静女士投票权委托期限已届满，公司暂未收到协议双方关于投票权委托期限是否延期的通知，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情况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事项进展情况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

指定媒体披露为准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0日